

股票代码：600070 股票简称：浙江富润 编号：临 2018—032 号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，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、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50 万股、390 万股分别补充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质人：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质权人 1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

质押登记日：2018 年 7 月 25 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35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7%。

质权人 2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

质押登记日：2018 年 7 月 26 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39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5%。

2、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、7 月 26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127.3442 万股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40%。本次补充质

押后，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 8841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87.3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94%。

二、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说明

1、2016 年 12 月 30 日、2017 年 2 月 24 日、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20 万股、600 万股、390 万股，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；2018 年 6 月 8 日，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（以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03 号、临 2017-016 号、临 2017-058 号、临 2018-023 号）。上述四笔质押的期限为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，用途是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。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述四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2、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

3、按照《质押合同》，在授信期内，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质押率超过限定比例，则质权人有权平仓。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，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。

4、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